
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

监测服务比选文件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服务

2.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项目最高限价：¥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

3.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服务	4	1项	为确保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按照相关要求，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7个火车站地区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现场监测和评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C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0分至2025年9月12日17时0分（北京时间）。

2.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9时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20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7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2008会议室。

六、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2003室

比选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33452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比选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项目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9.1	中选人的确认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选人：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比选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6334529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2003 室。

	条目	内容
其他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1份； 2.副本：2份； 3.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可编辑 word 格式文件。 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支付	支付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比选人、供应商、联合体

- 1.1 比选人：本项目比选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项目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项目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比选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比选人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比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本项目**响应无效**。
- 7.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比选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页数不超过 100 页）**。提交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密封在一起。

12.3 在第 12.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2.3.1 注明项目比选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3.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比选人，递交地点应当是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3.2 比选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修改比选文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供应商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拒收情形：

比选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因供应商此行为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比选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比选委员会

16.1 比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比选人将按照最后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选人。

19 中选公告与中选通知书

19.1 比选人将在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服务平台公告中选结果，公示期满后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中选通知书，中选公告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将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签订合同

21.1 比选人与中选人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21.2 中选人拒绝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拒绝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的中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1.3 中介服务合同不能转包。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比选委员会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项目资料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供应商提供截图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采购需求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高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比选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在谈判过程中，比选委员会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比选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比选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比选委员会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比选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或比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比选委员会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扰乱比选现场秩序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

6.1 比选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比选文件中关于中选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中选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比选委员会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比选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价格	<p>计算方式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10。</p> <p>比选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0-10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证明文件，(需含合同首页、明细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重复客户的多份合同按 1 份计算)。</p> <p>类似业绩是指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类似。</p>	0-20
	项目团队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10 分，中级职称得 5 分，初级职称得 3 分。证书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人数、项目负责人业绩、组员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优良得 9-10 分；较好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为 0-2 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0-10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同时具备车辆机械仪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相应内容。优得 41-50 分；良得 31-40 分；一般得 21-30 分；较差得 11-20 分；差为 0-10 分。	0-5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按照相关要求，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重点站区 7 个火车站地区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现场监测和评估，并出具报告。

二、项目地点

北京西站地区、北京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共 7 个火车站地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抽样

对重点站区 7 个火车站地区环境（含中小餐饮、地下管井、外围绿地等）“四害”（鼠、蚊、蝇、蟑）密度控制水平情况进行合理布点监测，各站区监测抽样评估数量分别为：

- 1.北京西站地区四至范围内：抽样 52 个，监测 1 次。
- 2.北京站地区四至范围内：抽样 20 个，监测 1 次。
- 3.北京南站地区四至范围内：抽样 20 个，监测 1 次。
- 4.北京北站地区四至范围内：抽样 20 个，监测 1 次。
- 5.北京清河站地区四至范围内：抽样 20 个，监测 1 次。
- 6.北京朝阳站地区四至范围内：抽样 16 个，监测 1 次。
- 7.北京丰台站地区内：抽样 16 个，监测 1 次。

（二）效果评估

根据监测抽样结果，对重点站区 7 个火车站地区环境“四害”密度控制水平情况和防制效果进行评估。

（三）监测评估需执行的国家标准

对本项目鼠、蚊、蝇、蟑的监测、评估需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四）其他

1.主动了解监测评估区域基本情况，并按照检查方法和评估标准，制定《重点站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监测方案》并于实施现场监测评估之前提供。

2.按时、公正的开展检查评估考核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全面准确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评估报告。

3. 供应商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4. 监测评估方法符合标准要求。
5. 供应商管理及技术人员应具有行业资质证书，有类似项目实践经验。

★5.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团队清单，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分工、资质等内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必须提供其有限空间作业证书复印件，从事有害生物防治作业的人员，必须提供其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上岗证复印件。

6. 有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的监测器具、车辆。
7. 有规范进行监测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及科学总结的能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合同模板，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为确保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巩固西站地区国家卫生区成果，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重点站区7个火车站地区（包括北京西站地区、北京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北京丰台站地区）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评估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评估内容：乙方对重点站区7个火车站地区的病媒生物密度状况和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

2. 评估时间：合同签订之后开展工作，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3. 评估对象及调查报告要求：乙方对重点站区7个火车站地区蚊、蝇、蟑、鼠四种病媒生物防制情况分别进行监测评估，每种病媒生物监测评估1次，共检查评估28次；形成各站区蚊、蝇、鼠、蟑密度监测评估报告各1份，以及重点站区蚊、蝇、鼠、蟑密度监测评估报告1份，共8份。

4. 检查方法与评估依据：依据《GB/T 2777X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标准，制定《重点站区媒介密度控制水平监测方案》。

5. 检查、评估费用：重点站区病媒生物防制情况检查、评估费用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一次性付款，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

6. 甲方权责：甲方配合乙方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监测评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7. 乙方权责：乙方应主动了解甲方评估检查区域基本情况，并按照监测方法和评估标准，制定《重点站区地区媒介密度控制水平监测方案》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按时、公正的开展检查评估考核工作，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全面准确的调查报告8份；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

8. 乙方对其提供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应对重点站区病媒生物相关数据严格保密。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比选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比选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比选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选，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持授权委托书，否则比选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 ★5. 提供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3**个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不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比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 目号(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简介、②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说明（应着重说明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项目负责人业绩、组员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及相应个人职称证书、有限空间作业证书、上岗证等复印件、③服务方案等内容）